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買方對該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潛在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並未與任何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董事認為，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緒言

此乃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 Elite Holdings Limited（「潛在買方」）、Talent Courage Limited（「潛在賣方1」）、Whisky Concept Limited（「潛在賣方2」）、Gain Control Limited（「潛在賣方3」）與Wonder Triple Limited（「潛在賣方4」）（統稱「該等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對Allied Benefit Limited（「目標公司1」）及Merry Max Limited（「目標公司2」）（統稱「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潛在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一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ef Elite Holdings Limited（作為潛在買方）；及

(b) Talent Courage Limited、Whisky Concept Limited、Gain Control Limited及Wonder Triple Limited（作為潛在賣方）

擬收購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賣方1、潛在賣方2、潛在賣方3及潛在賣方4(i)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之51.00%、38.73%、10.05%及0.22%股權；及(ii)分別擁有目標公司2之51.00%、38.73%、10.05%及0.22%股權。待達成將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後，該等潛在賣方將出售而潛在買方將購買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建議為204,000,000港元（待釐定將載列於正式協議之最終代價後，方可作實），其將由本公司向該等潛在賣方（或該等潛在賣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代名人）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完成」）當日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發行價」），就彼等各自於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

倘該等目標公司未能透過其營運實體以達致將於正式協議中協定之整體溢利保證，則代價可予下調。倘未能達致整體溢利保證，該等潛在賣方須按潛在買方指示之價格及方式向(i)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於本公司擁有62.5%股權；(ii)潛在買方指定之人士；及／或(iii)潛在買方指定之配售代理促成之買家出售若干代價股份（按彼等於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持股比例），而代價股份之該等買家須直接向潛在買方轉讓來自有關出售之C應付該等潛在賣方之全部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正式協議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

- (i) 潛在買方信納業務及財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其中包括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業務、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
- (ii) 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潛在買方信納重整結果；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有關董事會已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代價股份；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潛在買方之承諾

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1承諾，於禁售期（由完成日期至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日期）後兩個月內，潛在賣方1有權要求潛在買方促使(i)昊天發展；(ii)潛在買方指定之人士；及／或(iii)潛在買方指定之配售代理促成之買家按發行價向潛在賣方1購買代價股份。

正式協議

待潛在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後，訂約各方同意進行磋商，以落實彼等之投資及合作以及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正式協議。倘諒解備忘錄與正式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情況，概以正式協議項下之條款為準。

獨家性

潛在買方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獨家期間」）之獨家權利，以與該等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訂約各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並無意對相關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盡職審查、與正式協議之衝突、獨家性、費用及開支、保密性、終止諒解備忘錄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條文除外）。

終止諒解備忘錄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責任將於獨家期間屆滿後終止。

有關潛在買方之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該等潛在賣方之資料

該等潛在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該等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該等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以收購營運八九八創新空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898公司」）之共享空間管理及營運業務及交易及清算業務（統稱「主要業務」）之營運中附屬公司及實體。

於重組完成後，

- (i) 目標公司1將擁有(i)898公司旗下九間附屬公司之85%權益；及(ii)898公司之共享空間管理、營運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898創新谷園區之共享空間管理業務，898創新谷園區乃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之地塊上開發，總地盤面積約為155,200平方米；及
- (ii) 目標公司2將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延安八九八商品交易中心及延安商品清算中心之85%權益及其商品交易及清算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業務策略為積極不時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並闡述之潛在收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闊投資範圍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或加強盈利能力之潛在合適機會。

繼潛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利用898公司之品牌及主要業務，將共享空間及其他消費地產項目進一步擴大並發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相信，此將有助本集團於房地產行業進行更廣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日後在房地產行業進行有關之潛在投資時，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可能進行債務或股權集資以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並未與任何人士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潛在收購事項，董事認為，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